证券代码：300767　　证券简称：震安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4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:30 开始；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，上午 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，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建旗先生。

（七）出席会议对象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112,614,9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5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8,704,9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2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3,909,9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4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14,009,9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3,909,9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45%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李鹏先生和张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应列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列席 7 人；应列席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（董事会秘书吴卫华先生列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），实际列席 6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：

1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李涛先生和张雪女士，因此上述股东回避表决。

同意 13,715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08%；反对 2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4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15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08%；反对 29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4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2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119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9%；反对 3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9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69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17%；反对 3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6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3.0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周建旗先生为公司第	78,214,732	98.4328	是

	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		
3.02	选举叶文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8,912,849	99.3114	是
3.03	选举吴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8,214,718	98.4328	是
3.04	选举周邵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78,394,718	98.6593	是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周建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2,764,669	91.1114	是
3.02	选举叶文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3,462,786	96.0944	是
3.03	选举吴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2,764,655	91.1113	是
3.04	选举周邵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12,944,655	92.3961	是

周建旗先生、叶文亦先生、吴卫华先生和周邵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00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4.01	选举尹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8,214,711	98.4328	是
4.02	选举张美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8,214,714	98.4328	是
4.03	选举张燕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78,214,711	98.4328	是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股份数（股）	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4.01	选举尹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2,764,648	91.1112	是
4.02	选举张美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2,764,651	91.1112	是
4.03	选举张燕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2,764,648	91.1112	是

尹擎先生、张美贤先生和张燕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李鹏先生和张强先生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8 日